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 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一）2026年5月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经筹备，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彬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旨在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三）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赔付范围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四）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接受赔付，并按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追责。

特别提醒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发布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方案》中列明的适格投资者若同意通过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的所有专项基金文件，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等，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公告文件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六）投资者若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清越科技股票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广发证券、立信所对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承诺”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承诺违约责任。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清越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清越科技中介机构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彬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广发证券、立信所、高裕彬。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专项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赔付工作组执行日常事务。

（三）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

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应安全、完整监管专项基金项下资金资金，对基金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监管的基金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监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四）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

专项基金出资人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赔付金额人民币3.7亿元足额赔付至专项基金资金监管账户。若最终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赔付金额高于上述设立出资赔付金额，专项基金出资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资金划付后将差额资金及时出资到账。

（五）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专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组织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投资者交易清越科技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5年10月31日（含）仍持有清越科技股票（包括清越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清越科技股票或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清越科技股票，并除证券交易所所致损失外仍存在亏损（的不利情形）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则本次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见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1、2022年12月9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该日是清越科技欺诈发行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2、2023年4月2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3年半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清越科技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鉴于清越科技上述虚假陈述事项具有连续性，故以发生时间最早的2022年12月9日作为清越科技虚假陈述虚假陈述的实施日。

3、2025年11月1日，清越科技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4、2025年12月12日，揭露日起清越科技股票市场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之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基准日。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并依法分别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一）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二）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具体如下：情形一：

1、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含）期间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前一日期间参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1）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二、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0月31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1）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如投资者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投资者在揭露日后卖出一级市场中买入的清越科技新股或持有至基准日前获得收益与其在二级市场中所遭受的损失相抵减，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并在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所获收益与持有至基准日的损失相抵。

说明：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清越科技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6.87元/股，即清越科技事件始计算的基础价格为6.87元/股。根据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期间的分红派息情况进行后复权计算，复权后基准价格为6.94元/股。

息情况进行后复权计算，复权后基准价格为6.94元/股。

（二）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的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告能够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等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先行赔付计算赔偿损失金额时，除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外，不再扣减其他因素所致损失。

1、计算原则：采用“个体相对比例法”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该方法的原理是，从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开始，假设投资者买卖清越科技股票时，同时买入卖出相同数量的指数，每一笔交易均同步对应指数的买入卖出，指数的价格取交易当日的指数数值。揭露后卖出的或持有股票的，假设也同步卖出持有对应的指数。适格投资者可能不同程度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

2、参考指数：选择与清越科技综合价格指数（000681）、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指数（000682）、光子电子-LED指数（850832）作为参考指数，分别计算指数损失比例，然后取平均损失比例。

3、计算方法：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指数损失比例与个股损失比例进行对比，用“个体相对比例法”计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指数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基准价、卖出损失、持有损失测算方法同个股的计算方法。

4、计算公式：投资差额损失-A*（1-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A”为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赔偿损失金额，按前述“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所列方法，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

“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

（1）对于前述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指数*指数于个股发行日收盘价）/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发行价格）

（2）对于前述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买入均价）/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买入均价）

最终计算的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大于1，则按1计算；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小于0，则按0计算。

（三）计算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后的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分别按万分之三的佣金费率、千分之一的印花税率计算。

四、后续公告

敬请清越科技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发布的关于专项基金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具体流程与操作要点的后续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公告列明的本期内容而实施操作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附件：《谅解承诺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谅解承诺书
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裕彬
一、本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投资者，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阶段，及或在清越科技股票上市后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清越科技于2025年11月1日公告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2026年10月15日，清越科技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本人因清越科技事件遭受投资损失。

二、本人知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高裕彬（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管理，用于先行赔付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

三、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基金出资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管理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基金出资人通过专项基金向本人提出的赔付方案，接受赔付和解。以此为基础，本人现就有关事件责任予以如下不可撤销的确认及承诺：

（一）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所载全部相关信息。本人同意并接受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j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告列明的方式知悉本人的损失赔付金额。

（二）本人知悉，广发证券、立信所对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承诺”的承诺不承担责任，接受先行赔付不影响本人向负有责任主体主张侵权赔偿的权利。

（三）本人知悉，前述赔付金额覆盖清越科技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差额损失；（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损失。

（四）本人同意，除本人另行要求并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将前述赔付款项付至本人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绑定交易结算账户或有效银行账户。

（五）本人确认，根据本次赔付，清越科技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已经得到充分赔偿。基于此，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起：

1.本人对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予以谅解。

2.本人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由广发证券、立信所通知清越科技及其他相关方处理。

3.本人承诺不再就因清越科技事件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向以下部分或全部责任人索赔：（1）清越科技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2）清越科技；（3）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4）为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为清越科技上市后提供2022、2023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5）上述主体；（6）交易所相关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4）项中直接责任人；（7）其他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

4.本人将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起10日内撤回向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起诉及其他法律措施（如有）。

一经本人通过管理人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本人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本《谅解承诺书》即具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1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先行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方案》，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1.作为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A”）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在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以下简称专项基金A”专栏，<https://www.sjpf.com.cn>）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告”），披露了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支付赔付资金的基本流程事项，并成立了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基金日常事务。为方便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特公告赔付资金信息查询、适格投资者申报、赔付资金划付的查询流程及后续赔付工作安排。

2.本次赔付专项基金A”和划付将通过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三步实现。

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是指适格投资者通过专项基金专栏注册查询或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终端系统查询适格投资者赔付选择权（以下简称赔付选择权）信息获知其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

适格投资者申报是指适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本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确认赔付金额的有效申报指令；

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是指赔付工作组按计划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名单和赔付金额，对存在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及完整结算路径的，由投保基金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划付至结算参与人，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付给适格投资者；对无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例如无指定交易）等无法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相应资金退赔至专项基金监管银行，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

3.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必须完成有效申报。适格投资者申报前应先认真阅读《管理人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专项基金专栏发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一、赔付方案

关于本次赔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赔付范围、赔付金额计算方法等）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在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jpf.com.cn>)上刊登的《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和《管理人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赔付专项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进行咨询。

二、赔付资金发放实施安排

对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愿意与基金出资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彬达成和解的适格投资者的赔付资金确认及发放、分阶段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三步进行，具体如下：

1.时间：2026年12月15日（划付日）起
2.资金划付
赔付工作组按计划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名单及赔付金额，对存在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及完整结算路径的，将生成赔付资金划付到账数据，投保基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赔付资金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参与人，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划付给适格投资者；对无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例如无指定交易）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相应资金退赔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的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

三、资金划付规则

（1）适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进行申报，赔付资金划付至划付日前一交易日对日的结算参与人。

体安排如下：

（一）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

1.专项基金专栏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起，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jpf.com.cn/qyqk>)开放适格投资者的注册及赔付金额查询功能。适格投资者按照专项基金专栏提示及要求完成注册并登录后，可查询其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

2.赔付选择权簿记、查询及注销

投保基金公司可将赔付金额转换为相同数量的赔付选择权（一份赔付选择权份额代表的可赔付金额为1元人民币），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688496/PT/1/H/8899/可赔付金额”形式簿记至适格投资者在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证券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由结算参与人适当方式在适格投资者上述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以便投资者申报参考（同一投资者名下多个账户簿记的赔付选择权信息不累计计算）。如适格投资者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终端系统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信息与通过专项基金专栏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以专项基金专栏披露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于申报期结束当日注销赔付选择权信息，注销后投资者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

3.赔付选择权说明

（1）赔付选择权簿记要素：688496/PT/1/H/8899/可赔付金额

（2）赔付选择权簿记方式和上市安排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688496/PT/1/H/8899/可赔付金额”形式簿记至适格投资者在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证券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由结算参与人适当方式在适格投资者上述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不上市交易。

（3）赔付选择权簿记基准日、簿记日

赔付选择权簿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12日。

赔付选择权簿记日为2026年10月27日。

（4）赔付选择权簿记对象

①在清越科技股票发行后，对清越科技股票的交易符合以下一情形的适格投资者：

●在2022年12月9日（清越科技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日）之后，2025年10月31日（清越科技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日前一日，含）之前持有清越科技股票，且在2025年11月1日（含）之后，2025年12月12日（基准日，含）之前未卖出清越科技股票，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投资者；

●在2022年12月9日（清越科技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日）之后，2025年10月31日（清越科技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日前一日，含）之前持有清越科技股票，且在2025年11月1日（基准日，含）之前未卖出清越科技股票，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投资者。

②特定投资者不属于赔付对象范围；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5）赔付选择权的确定

若同一适格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有一个或多个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且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采用以下一码通账户为主体合并交易流水的方法汇总计算赔付金额；适格投资者开户账户的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记录与其对应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的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记录合并计算赔付金额。

（6）赔付选择权簿记规则

①适格投资者簿记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证券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但簿记的赔付选择权不累计计算。

②若适格投资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均已销户，赔付选择权不作簿记。申报确认方式为书面手工申报确认，详细申报方式请登录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jpf.com.cn/qyqk>)查询或联系申报工作组。

③在簿记基准日之前，若适格投资者曾在信用证券账户上交易清越科技股票的，则该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选择权不簿记至该信用证券账户，簿记至该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并，其可通过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申报赔付，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于信用证券账户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另行协商解决，与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发放无关。

（7）赔付选择权申报

适格投资者于赔付选择权簿记后可查询赔付选择权信息。若适格投资者未能查询到赔付选择权，请与赔付工作组联系。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

1.时间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赔付申报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交易时间；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27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需于2026年11月27日前将申请材料寄送到达赔付工作组（以特快专递签收日期为准）。

2.申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进行申报的申报比例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业务的程序，赔付申报采用累积投票议案的方式。

申报代码码：[688496]

申报议案名称及议案编号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特别说明
1	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金额	按赔付选择权可申报可申报	
1.01	申报金额	✓	填写专项基金A”专栏的“赔付金额”

适格投资者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1）方式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步骤以所属证券公司表述为准）：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网络投票大会信息中选择“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申报”。

②进入界面后，在1.01议案“申报金额”处填写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赔付金额总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按要求再次申报。

（2）方式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
适格投资者可以采用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录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https://vote.sseinfo.com/xspf>)进行申报，具体操作如下：